

案号	128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09	机构		件号	117

第21页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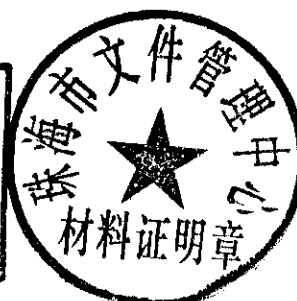
珠财采管〔2009〕5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功能区）财政局、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加强对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制定了《珠海市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与原件相符。
审核人：056
2014年10月28日



附件：《珠海市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规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珠海市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保证采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广东省和珠海市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制度;

(二)财政机关有关政府采购预算的要求;

(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

(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

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确定，不得违背其实质性条款。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属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还需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合同备案方式实行电子化备案与手工备案相结合，以“珠海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hgp.gov.cn）”网上电子化备案为主，特殊情况可办理手工备案，属于协议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按协议采购项目的具体规定办理。

第七条 经采购人同意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取分包方式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不得采取整体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

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且签定补充合同应当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有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合同当事人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解决，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二）合同当事人解决不了的，可提请采购人主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协同解决；

（三）经上述程序处理未果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协调解决；

（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协调解决未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采购人将处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采购人与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对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以确认货物、工

程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小组原则上应当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直接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按照下列方式进行:

(一)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采购的采购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5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组织验收;

(二)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中标、成交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与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联合验收;

(三)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采购人与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或由采购人与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组织联合验收。

第十三条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第十四条 验收报告是采购人申请支付资金的必要文件之一。采购资金的支付,应按照财政机关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对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违反本规定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珠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政府采购 合同监督 管理规定 通知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市审计局，市教育纪工委，
市卫生纪工委，各区监察局、审计局。

珠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9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1000份）